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对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和集团"、"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晶

注册资本: 24,2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潘晶、郑安吉、郑希俊、邓建坤、丁鼎、蔡黛燕、李东升、何钦铭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767 号 6 层 601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767 号 6 层 601 室

(二) 经营范围

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从事环保科技、机械科技、机电科技、电气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指导;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钛和集团是中国为数不多、规模领先的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全国布局的综合TIC(Testing, Inspection, Certification的简称)集团,为企业客户提供检测、检验、认证、培训和咨询综合服务。钛和集团旗下拥有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食品农产品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电子电气检测服务、计量校准服务、生物医学研究服务六大板块,下游客户覆盖行业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食品农产品、消费品、电子电气、化工、医疗药品等。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五名股东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杉睿测")直接持有公司27.7427%的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52484993C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泽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47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合伙人	王则江、杭州泽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

潘晶直接持有公司1.1402%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泽杉睿测、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和资本")、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谱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27.7427%、12.0796%、4.8023%和2.0051%的股份,加计一致行动人王则江直接持有的公司4.0450%的股份,潘晶合计控制公司51.8149%的股份。潘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潘晶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潘晶女士1993年3月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获电磁测试及仪表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1月就读厦门大学在职研究生,并于2002年5月获国民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2年4月,任浙江三瑞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2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2010年1月至今,任钛和资本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钛和集团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钛和集团总经理。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前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钛和资本直接持有公司12.0796%的股份, 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236594A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潘晶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344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朱	潘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安吉、王则江、许正中

(2) 启真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启真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4135%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启真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L5M23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2036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开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0 号 14 幢 5 层 50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标准技术、认证技术、检测技术、检验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认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	杨坤、黄志东、刘开成、祝嘉、洪海、史继锋、李琳

(3) 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4.8023%的股份,为公司前五大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N9KXT0X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8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合伙人	上海拓椿实业有限公司、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则江、广州维力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港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理、杭州永增科技有限公司、郑偲、缪志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4.6395%的 股份,为公司前五大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3141R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安吉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8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合伙人	潘晶、郑安吉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对钛和集团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间,自《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签署后,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开始辅导,至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赵欢、尤墩周、刘文博、南堰、左天佑、赵越共 6 人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赵欢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 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 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 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 法制意识。
-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杜绝会计虚假。
 -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

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钛和集团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钛和集团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 (1)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 (2) 集中钛和集团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 (3)针对钛和集团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 (4) 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 (5)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

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证券市场及股票有一般的认识。

(6) 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综上所述, 钛和集团聘请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并已签订了《辅导协议》。针对钛和集团的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并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小组由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 并已着手开始辅导工作。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培训内容为:

(1) 辅导工作及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解析。

(2) 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 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介绍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 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第二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 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 (2)配合钛和集团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钛和集团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编号: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30073310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